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电子”）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会议中审议的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枫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电子”）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会议中审议的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枫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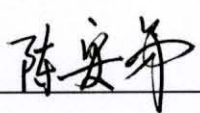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电子”）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会议中审议的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枫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电子”）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会议中审议的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枫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